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2,846	28,851
銷售成本		(10,883)	(22,042)
毛利		1,963	6,809
其他收入	3	10,752	4,0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4)	(2,071)
行政開支		(40,397)	(45,511)
其他經營開支		(14,850)	(1,110)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53,030)	(327)
經營虧損		(296,296)	(38,194)
財務成本	5	(22,521)	(3,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18,817)	(41,429)
所得稅開支	7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318,817)	(41,4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29,665)	(37,132)
本年度虧損		(348,482)	(78,56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341,321)	(79,129)
少數股東權益		(7,161)	568
本年度虧損		(348,482)	(78,5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9港仙)	(9.4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4.7港仙)	(5.0港仙)
—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9	49,129
預付租賃款項		—	13,926
商譽		696,033	611,4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12,091	—
勘探及評估資產		34,253	27,636
		<u>747,086</u>	<u>702,176</u>
流動資產			
存貨		—	4,15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3	43	17,2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98	95,914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881	50,725
		<u>31,922</u>	<u>168,012</u>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61,589	—
		<u>93,511</u>	<u>168,0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	—	19,70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755	43,022
應付融資租約		97	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340
		<u>13,852</u>	<u>68,157</u>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4	50,271	—
		<u>64,123</u>	<u>68,1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388</u>	<u>99,8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6,474</u>	<u>802,03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33	13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37,602
可換股債券	16	192,662	139,671
		<u>192,695</u>	<u>177,403</u>
資產淨值		<u>583,779</u>	<u>624,62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247	13,587
儲備		552,244	577,460
		<u>582,491</u>	<u>591,047</u>
少數股東權益		1,288	33,581
總權益		<u>583,779</u>	<u>624,6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列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修訂本)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同類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⁵
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收取之從客戶轉移資產生效

⁶ 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在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準則及詮釋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起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

於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修訂影響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在單一附有小計之綜合收入報表內或兩個單獨報表(單獨收入報表後接綜合收入報表)內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但會導致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經營分類。

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12,846</u>	<u>28,851</u>	<u>6,418</u>	<u>26,796</u>	<u>19,264</u>	<u>55,647</u>
其他收入						
貸款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920	2,742	1	3	3,921	2,745
租金及分租租金收入	20	989	—	—	20	989
各項收入	532	4	20	213	552	2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8(a)、(b)及(c))	<u>6,280</u>	<u>281</u>	<u>—</u>	<u>—</u>	<u>6,280</u>	<u>281</u>
	<u>10,752</u>	<u>4,016</u>	<u>21</u>	<u>216</u>	<u>10,773</u>	<u>4,232</u>

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凱晟(香港)有限公司(「凱晟」)之全部75.5%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凱晟擁有負債淨額約842,000港元。因此，年內於損益表確認收益約842,000港元。該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8(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國際地毯有限公司（「國際地毯」）之全部51%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國際地毯擁有負債淨額約5,238,000港元。因此，年內於損益表確認收益約5,438,000港元。該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8(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南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南峰」）之100%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南峰擁有負債淨額約281,000港元。因此，二零零七年於損益表確認收益約281,000港元。該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8(c)。

4.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中國礦區勘探（年內尚未開始商業經營）；
- (b) 買賣地毯分類指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
- (c) 製造地毯分類指製造及銷售地毯（年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
- (d) 買賣貨品（年內亦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零七年：無）。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礦區勘探		買賣地毯		製造地毯		買賣貨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	—	12,846	28,851	6,418	11,745	—	15,051	19,264	55,647
分類業績	(266,235)	(14,273)	(9,896)	(2,215)	(15,465)	(35,565)	(14,200)	(1,567)	(305,796)	(53,62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7,352	2,611
其他未分配開支									(27,517)	(24,317)
財務成本									(22,521)	(3,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8,482)	(78,561)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348,482)	(78,561)
分類資產	774,902	695,034	1,275	7,278	35,341	40,881	14,928	29,086	826,446	772,279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14,151	97,909
資產總值	774,902	695,034	1,275	7,278	35,341	40,881	14,928	29,086	840,597	870,188
分類負債	199,629	147,382	8,643	22,556	27,883	15,760	13,610	13,569	249,765	199,267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7,053	46,293
負債總額	199,629	147,382	8,643	22,556	27,883	15,760	13,610	13,569	256,818	245,56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礦區勘探		買賣地毯		製造地毯		買賣貨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	64	119	180	180	244	299
折舊	937	144	50	173	1,068	6,406	117	136	2,172	6,859
未分配折舊	—	—	—	—	—	—	—	—	1,277	1,542
	937	144	50	173	1,068	6,406	117	136	3,449	8,401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	9	61	24	153	30	—	—	1,244	6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	—	—	85	5,113
	1,030	9	61	24	153	30	—	—	1,329	5,176
勘探及評估資產增加	6,566	8,572	—	—	—	—	—	—	6,566	8,572
非現金開支										
撇銷壞賬	—	—	—	—	—	—	11,720	—	11,720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	—	458	—	—	—	45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未分配虧損	—	—	—	—	—	—	—	—	11,027	—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	—	620	—	868	—	—	—	1,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	—	—	—	—	26,976	—	—	—	26,976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之虧損	1,730	—	—	—	11,540	—	2,140	—	15,410	—
商譽減值虧損	253,030	—	—	—	—	—	—	754	253,030	754
未分配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	327
	253,030	—	—	—	—	—	—	754	253,030	1,0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438	—	—	—	—	—	5,438	—
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842	281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劃分。

	香港		澳門		中國		馬來西亞		美國		日本		法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 持續經營業務	7,810	12,830	135	440	3,117	8,781	—	795	1,784	6,005	—	—	—	—	12,846	28,8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6,418	11,744	—	—	—	—	—	673	—	14,379	6,418	26,796
	<u>7,810</u>	<u>12,830</u>	<u>135</u>	<u>440</u>	<u>9,535</u>	<u>20,525</u>	<u>—</u>	<u>795</u>	<u>1,784</u>	<u>6,005</u>	<u>—</u>	<u>673</u>	<u>—</u>	<u>14,379</u>	<u>19,264</u>	<u>55,647</u>
分類資產	<u>729,897</u>	<u>700,880</u>	<u>—</u>	<u>—</u>	<u>110,700</u>	<u>169,308</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840,597</u>	<u>870,188</u>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	5,137	—	—	1,195	39	—	—	—	—	—	—	—	—	1,329	5,1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6,566	8,572	—	—	—	—	—	—	—	—	6,566	8,572
	<u>134</u>	<u>5,137</u>	<u>—</u>	<u>—</u>	<u>7,761</u>	<u>8,611</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7,895</u>	<u>13,748</u>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24	140	—	—	624	140
融資租約	13	30	—	—	13	3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附註16)	21,884	3,065	—	—	21,884	3,065
	<u>22,521</u>	<u>3,235</u>	<u>—</u>	<u>—</u>	<u>22,521</u>	<u>3,235</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06	21,316	6,513	22,167	17,019	43,483
—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458	—	458
折舊 (附註)						
— 自置資產	2,170	1,756	1,185	6,542	3,355	8,298
— 租賃資產	94	103	—	—	94	103
	2,264	1,859	1,185	6,542	3,449	8,4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244	299	244	29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6,936	3,187	154	287	7,090	3,474
核數師酬金	494	800	—	9	494	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90	490	—	—	2,090	490
商譽減值虧損	253,030	327	—	754	253,030	1,081
撇銷壞賬**	—	—	11,720	—	11,720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19)**	11,027	—	—	—	11,027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減值虧損撥備**	—	620	—	868	—	1,488
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	1,545	905	—	—	1,545	905
匯兌差額淨額	400	321	—	(1)	400	320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						
— 銷售成本之虧損**	1,730	—	13,680	—	15,41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807	16,136	1,500	3,359	22,307	19,495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附註：折舊開支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79,000港元) 已計入銷售成本，2,6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22,000港元) 列作行政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地毯製造業務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及唐山勝盟工藝製毯有限公司(「唐山勝盟」)(統稱為「地毯製造集團」)進行，而貨品買賣業務則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智峰管理有限公司(「智峰」)及勝盟發展有限公司(「勝盟」)(統稱為「貨品買賣業務集團」)進行。

由於上述兩項業務分類一直蒙受虧損，且該等業務短期內將不會有重大改善，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兩份獨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出售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月完成。上述兩項業務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製造地毯業務 千港元	買賣貨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地毯業務 千港元	買賣貨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418	—	6,418	11,745	15,051	26,796
其他收入	21	—	21	216	—	216
開支	(10,364)	(12,060)	(22,424)	(20,550)	(16,618)	(37,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	—	—	(26,976)	—	(26,976)
	<u>(3,925)</u>	<u>(12,060)</u>	<u>(15,985)</u>	<u>(35,565)</u>	<u>(1,567)</u>	<u>(37,132)</u>
所得稅開支	—	—	—	—	—	—
	<u>(3,925)</u>	<u>(12,060)</u>	<u>(15,985)</u>	<u>(35,565)</u>	<u>(1,567)</u>	<u>(37,132)</u>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11,540)	(2,140)	(13,68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5,465)</u>	<u>(14,200)</u>	<u>(29,665)</u>	<u>(35,565)</u>	<u>(1,567)</u>	<u>(37,132)</u>
經營現金流	2	(1)	1	74	(3)	71
投資現金流	(153)	—	(153)	(27)	—	(27)
總現金流	<u>(151)</u>	<u>(1)</u>	<u>(152)</u>	<u>47</u>	<u>(3)</u>	<u>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載於附註6。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41,3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129,000港元)中，為數54,6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756,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41,321)	(79,1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u>21,884</u>	<u>3,06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19,437)</u>	<u>(76,064)</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50,465,902	838,233,2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1,126,333,333</u>	<u>472,333,33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276,799,235</u>	<u>1,310,566,593</u>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41,321)</u>	<u>(79,129)</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9,665)	(37,132)
減：本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3,617)</u>	<u>—</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6,048)</u>	<u>(37,132)</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15,273)	(41,99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u>21,884</u>	<u>3,06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u>(293,389)</u></u>	<u><u>(38,932)</u></u>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2港仙（二零零七年：虧損每股4.4港仙），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26,0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37,13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Capital Gain」) (彭文堅先生(「彭先生」) 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及彭先生訂立協議，據此，Capital Gain同意承擔本集團對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河北大盛」) (本集團之前擁有51%權益之公司) 之註冊資本出資約4,070,000美元(相等於31,725,000港元) 之責任，而本集團同意向Capital Gain配發及發行804股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 (「Aurora Logistic Finance」) (本公司之前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於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視作出售集團」) 之權益由100%攤薄至19.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結餘乃於視作出售集團之19.6%股本權益之成本。有關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u>12,091</u>	<u>—</u>

由於公平值合理之估計範圍十分廣泛，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因此該等資產以成本減減值列賬。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賬齡為120日以上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有鑑於此，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90日	43	7,871
91-120日	—	5,899
121-365日	—	3,449
一年以上	—	2,677
	<u>43</u>	<u>19,896</u>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	(2,67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淨額	<u>43</u>	<u>17,219</u>

14.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如附註9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智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0,000港元。出售智峰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亦訂立獨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地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9,300,000港元，其中(a)12,2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惠州東方地毯(為東方地毯之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該獨立第三方將承擔該筆款項)，及(b)7,1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東方地毯之流動負債淨額(該獨立第三方將承擔該筆款項)。出售東方地毯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森源」，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將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北京森源在中國主要從事選礦及買賣礦物資源業務。出售北京森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由於本集團繼續從事礦區勘探業務，故此項出售並未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評估智峰及其附屬公司、東方地毯及其附屬公司及北京森源(統稱為「出售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得出總代價淨額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5,400,000港元，即約26,700,000港元之總資產淨值減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1,300,000港元，導致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約15,400,000港元(附註9)。15,400,000港元中包括北京森源及東方地毯(並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1,700,000港元；因此，該款項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分類 為持作出售時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36	40,508
預付租賃款項	14,062	14,062
存貨	7,321	7,32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13	11,751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a))	1,851	1,8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06	1,506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1,589	76,999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b))	(17,582)	(17,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725)	(26,725)
其他借款(附註(c))	(5,964)	(5,964)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50,271)	(50,2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1,318	26,728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計值，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1—90日	1,276
91—120日	55
121—365日	520
一年以上	320
	<hr/>
	2,171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20)
	<hr/>
	1,851
	<hr/> <hr/>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1
逾期120日以下但並未減值	1,170
逾期120—365日但並未減值	520
逾期365日以上但並未減值	—
	<hr/>
	1,851
	<hr/> <hr/>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1－90日	1,307
91－120日	79
121－365日	14,317
一年以上	1,879
	<u>17,582</u>

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千港元
美元	11,521
人民幣	6,061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內結算。

(c)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須於放款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償還。

15.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90日	—	9,017
91－120日	—	5,696
121－365日	—	2,306
一年以上	—	2,685
	<u>—</u>	<u>19,704</u>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6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作為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td.（「Kanson」）51%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到期日」）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8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作為收購Kanson餘下49%股本權益之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到期日」）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股東權益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u>365,000</u>	<u>580,000</u>	<u>945,000</u>
發行收益（首次確認之公平值）	365,467	363,506	728,973
權益部分	<u>(189,421)</u>	<u>(103,438)</u>	<u>(292,859)</u>
負債部分	<u>176,046</u>	<u>260,068</u>	<u>436,114</u>

負債部分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9,671	—	139,671
首次確認之負債部分	—	260,068	260,068
行使可換股債券	(64,276)	(164,685)	(228,961)
推算利息費用 (附註5)	13,019	8,865	21,8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414</u>	<u>104,248</u>	<u>192,662</u>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首次確認之負債部分	176,046	—	176,046
行使可換股債券	(39,440)	—	(39,440)
推算利息費用 (附註5)	3,065	—	3,0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671</u>	<u>—</u>	<u>139,671</u>

權益部分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7,261	—	147,261
首次確認之權益部分	—	103,438	103,438
於兌換時發行股份	(65,389)	(64,938)	(130,3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872</u>	<u>38,500</u>	<u>120,372</u>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首次確認之權益部分	189,421	—	189,421
於兌換時發行股份	(42,160)	—	(42,1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261</u>	<u>—</u>	<u>147,261</u>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內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76,000,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

債券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15.7%及17.4%分別就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負債部分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1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36,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0,000港元)及127,5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24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2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456,000,000股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4,560,000港元及215,063,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分別進行兌換時向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195,000,000股及832,000,000股普通股，致使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額外增加10,270,000港元及257,213,000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負債部分分別減少67,026,000港元及102,632,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權益部分則分別減少60,718,000港元及37,107,000港元。該等兌換並無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17. 業務合併

(a) 勝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智峰收購勝盟之70%股本權益，代價包括5,000,000港元現金及公平值為7,2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勝盟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貿易貨品，其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唐山勝盟，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地毯。於二零零七年，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已全部減值。勝盟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其資產及負債列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附註14)。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5,000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7,200
	<hr/>
購買總代價	12,200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1,446)
	<hr/>
商譽	754
	<hr/> <hr/>

於收購日期因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於緊接收購前相關之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6	8,676
預付租賃款項	9,000	9,000
應收貿易賬項	2,499	2,49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3	1,633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	1
應付貿易賬項	(2,274)	(2,27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84)	(3,184)
	<hr/>	<hr/>
資產淨值	16,351	<u>16,351</u>
少數股東權益(30%)	(4,905)	
	<hr/>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	<u>11,446</u>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5,000)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u>1</u>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u>(4,999)</u>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勝盟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14,378,000港元及83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8,047,000港元及78,55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高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以現金代價2港元收購高安創建有限公司（「高安」）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已全部減值。

收購之可辨認負債淨額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可辨認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327
購買總代價 — 已付現金	—
商譽	<u>327</u>

於收購日期因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於緊接收購前相關之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	28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3)	(313)
應付融資租約	(298)	(298)
收購之可辨認負債淨額	<u>(327)</u>	<u>(327)</u>
現金購買代價		—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u>—</u>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高安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帶來虧損10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5,647,000港元及78,5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c) Kanson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就向梁儷瀟女士收購Kanson 51%股本權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Kanson亦持有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北京森源（二零零八年列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內（附註14））及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10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礦區勘探。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00,00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之公平值 (附註16)	365,467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175,500
	<hr/>
購買總代價	640,967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9,482)
	<hr/>
商譽	<u>611,485</u>

根據買賣協議，另一批面值為4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將於取得有關礦區之開採牌照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發行予梁儷灝女士。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仍在申請取得開採牌照，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尚未發行，亦未計入上文所述之購買代價。

於收購日期因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於緊接該收購事項前相關之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8	2,59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064	19,0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0	15,270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20,875	20,875
	<hr/>	<hr/>
可辨認資產淨值	57,807	<u>57,807</u>
少數股東權益(49%)	(28,325)	
	<hr/>	
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	<u>29,482</u>	
	<hr/>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00,000)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20,875
		<hr/>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		<u>(79,125)</u>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帶來虧損3,00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5,647,000港元及89,8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d) 收購Kanson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梁儷澗女士收購Kanson餘下之49%股本權益。

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公平值 (附註16)	363,506
購買總代價	363,506
收購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25,928)
商譽	<u>337,578</u>

根據買賣協議，另一批面值為380,78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將於取得有關礦區之開採牌照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仍在申請取得開採牌照，因此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尚未發行，亦未計入上文所述之購買代價。

18. 出售附屬公司

(a) 凱晟

如附註3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凱晟之75.5%股本權益。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7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8)
少數股東權益	—
	<u>(84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	842
總代價	<u>—</u>
以現金支付	<u>—</u>

(b) 國際地毯

如附註3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國際地毯51%股本權益。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1
存貨	27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7,663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2,357)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76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370
少數股東權益	217
應付貿易賬項	(2,300)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158)
	<hr/>
	(5,2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	5,438
	<hr/>
總代價	200
	<hr/> <hr/>
以現金支付	200
	<hr/> <hr/>

(c) 南峰

如附註3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南峰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3
應付融資租約	(27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8)
	<hr/>
	(2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	281
	<hr/>
總代價	—
	<hr/> <hr/>
以現金支付	—
	<hr/> <hr/>

(d) 有關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代價	200	—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763)	(3)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63)	(3)

1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2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彭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Capital Gain及彭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Capital Gain同意承擔本集團對河北大盛(本集團之前擁有51%權益之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約4,070,000美元(相等於31,725,000港元)之責任，而本集團同意向Capital Gain配發及發行804股Aurora Logistic Finance(本公司之前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於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即視作出售集團)之權益由100%攤薄至19.6%。

	千港元	千港元
視作出售前本集團擁有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44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9,22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787)
少數股東權益		(1,148)
		<hr/>
		29,966
視作出售時外匯儲備撥回		(6,848)
		<hr/>
		23,118
視作出售後本集團擁有之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44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9,22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787)	
少數股東權益	(1,148)	
	<hr/>	
視作出售前本集團擁有之資產淨值	29,966	
Capital Gain就804股普通股作出之資本注資	31,725	
	<hr/>	
	61,691	
視作出售後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19.6%)		<hr/>
		12,09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6)		<hr/>
		11,027

有關出售視作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9,221)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9,22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2,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900,000港元(經重列))，錄得虧損淨額約3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0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約258,000,000港元，包括商譽減值虧損253,000,000港元及視作出售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11,000,000港元。此外，地毯製造及買賣貨品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產生虧損15,5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

地毯製造及分銷

本年度內，產品生產成本上漲及全球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業務錄得虧損淨額。此外，由於地毯製造及部分地毯買賣附屬公司已虧損多年，所以本集團決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減少經營虧損。未來數年本集團將透過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繼續專注於地毯買賣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9、14及18(b)。

物流及金融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出售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 (「**Aurora Logistic Finance**」) 之80.4%權益，當中包括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 (「**河北大盛**」) 之權益。董事認為，出售物流及金融業務之部分權益可藉以重新分配資源，提升於開採業尋求更具潛力之項目之效率。董事會將根據該項投資之回報，決定本集團是否維持於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餘下19.6%權益，並不時審閱河北大盛之表現及業績。出售Aurora Logistic Finance權益之詳情載於附註19。

買賣貨品

買賣貨品業務於過往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而表現一直未能達到預期水平。本集團預計未來亦不會出現明顯好轉。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避免可能產生任何額外虧損，在商業上更為有利。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9及14。

小紅山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向梁儷灝女士收購 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 (「Kanson」) 之額外49%股本權益。於完成後，Kanson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位於內蒙古小紅山之2千米乘1千米矩形礦產財產之開採牌照(「小紅山項目」)。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17(d)。

小紅山項目之現況

小紅山項目之礦產資源儲量認定申請已遞交中國國土資源部。有關申請已初步獲得批准，惟須就有關證明文件作出部分小幅修改及就實際資源儲量發出正式批文。鑒於全球金融海嘯及全球商品價格急劇下跌，本公司決定在獲得進一步資金前，放緩小紅山項目之綜合利用計劃及申請牌照進程。

商譽減值

由於全球商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下跌，小紅山項目之目標礦區 — 第一區之估值於年底大幅下滑。本集團將對小紅山項目作出商譽減值，並將減值虧損計入財務報表。

未來規劃及展望

近期全球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將對小紅山項目之鈦、鐵及其他產品之可變現售價產生負面影響，而應付予土地管理部之基礎設施成本及礦產資源稅項卻大致保持不變。這對短期現金需求帶來更大壓力。當前之全球金融海嘯限制了籌資之渠道。儘管有關小紅山項目儲量之大部分勘探試驗已接近尾聲，但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籌得滿足該項目未來資金所需之額外資金前放緩該項目之進度，在財務上較為穩妥。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0,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6,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31(二零零七年：0.28)。年內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6(二零零七年：2.4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抵押之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65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191名)，大部分位於本集團製造地毯之附屬工廠。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定期會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xianyuen)查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浩榮先生(主席)、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崇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